

2835 1425

2834 546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09-10)43 號文件

“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

貴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來信要求，就現行區議會資助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機制提供額外資料，現回覆如下：

在現行機制下，區議會按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考慮由政府部門、本地團體、區議會、以及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根據現有的資料分類，有關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區議會所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的性質及目的、舉辦單位、主要受惠對象和開支等資料，已載列於附件。

現時，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在決定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後，會通知申請團體相關結果。如申請團體不滿意結果，可向相關的區議會大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提出上訴。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將考慮每宗上訴個案的情況，

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上訴。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在約 7 700 個撥款申請中，共有 275 個申請不獲批准。而成功上訴的個案共有 13 宗。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葉倩菁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

(A) 活動性質及目標

活動性質及目標		開支	已完成活動/計劃數目
1	康樂體育	134,880,000 元	4 050
2	公民教育及社會服務	35,710,000 元	1 179
3	節日慶典及活動	52,180,000 元	634
4	文化藝術	24,560,000 元	627
5	環保、樓宇管理及健康衛生	15,080,000 元	352
6	聘請專責人員 ¹	17,070,000 元	不適用
7	其他 ²	19,430,000 元	416
總額：		298,910,000 元	7 258

¹ 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0% 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² “其他”包括推廣旅遊項目及義工訓練項目等。

(B) 舉辦單位

舉辦單位		已完成活動/計劃數目
1	非政府機構	5 359
2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區議會的活動 ³	931
3	由政府部門推行 區議會的活動 ³	831
4	政府部門 ⁴	137
總計:		7 258

(C) 主要受惠對象

主要受惠對象		已完成活動/計劃數目
1	區內所有居民，包括弱勢社群 ⁵	5 477
2	長者	740
3	青少年/學生	730
4	其他 ⁶	311
總計:		7 258

³ 有關統計數目包括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建議的活動和計劃。

⁴ 「政府部門」活動主要包括由康文署、廉政公署及警務處等部門推行的活動。

⁵ 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綜援家庭及單親家庭等。

⁶ “其他”的活動對象包括校長、教師或司機等。